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谢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

谢瑜华先生,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计财部工作,1999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谢瑜华先生还兼任广东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谢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瑜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240人。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236人。

2、拟授予股票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372.1079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9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5.1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2.85%。预留权益总计20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9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0.15%。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	1.62%	0.05%
李其林	总裁	68.00	1.62%	0.05%
贾双燕	副总裁	52.00	1.24%	0.04%
安德军	副总裁	52.00	1.24%	0.04%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	1.24%	0.04%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	1.24%	0.04%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	1.24%	0.04%
核心骨干(233人)		3,603.00	85.68%	2.57%
预留		206.20	4.90%	0.15%
合计		4,205.20	100.00%	3.00%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372.1079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8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2.4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2.77%。预留权益总计318.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7.57%,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0.23%。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	1.62%	0.05%
李其林	总裁	68.00	1.62%	0.05%
贾双燕	副总裁	52.00	1.24%	0.04%
安德军	副总裁	52.00	1.24%	0.04%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	1.24%	0.04%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	1.24%	0.04%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	1.24%	0.04%
核心骨干(229人)		3,491.00	83.02%	2.49%
预留		318.20	7.57%	0.23%
合计		4,205.20	100.00%	3.00%

3、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

修订前:

假设2022年2月底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3,9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316.67元(实际以授予日测算结果为准),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316.67	4,161.46	4,993.75	2,774.31	1,220.69	166.46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修订后:

假设2022年5月底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3,8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8,745.75万元(实际以授予日测算结果为准),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745.75	1,913.13	3,279.66	2,259.32	1,020.34	273.30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保持一致。同时,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更新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3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监事陈华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21-082),对公司监事陈华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华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3%,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赵爱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53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1年12月17日,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02);2022年2月7日,陈华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监事陈华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华申先生和赵爱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陈华申先生和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陈华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赵爱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6.5万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华申	-	-	-	0	0	-
赵爱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7日	9.3757	26.5	0.04%	IPO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	-	-	26.5	0.04%	-

注: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630,102,459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陈华申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无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陈华申	合计持有股份	37.5	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045%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2)赵爱学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赵爱学	合计持有股份	212.59	0.337%	186.09	0.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475	0.084%	46.5225	0.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425	0.253%	139.5675	0.221%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内,公司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因受疫情影响,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

更正后: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说明如下:

"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部分子公司受近期疫情影响,导致我所无法在4月30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年6月16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6月16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同时,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

2、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30日至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22年4月30日(含2022年4月30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6月30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在上海成立注册并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有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院和上海太安堂云健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六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由于上海市为此次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上海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自2022年3月进入管控和封闭状态,截至2022年4月30日未获得全面解封,其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除上海外,全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年度年报审计也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导致审计涉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资产盘点等不能及时完成,中兴华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因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兴华事务所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好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加快进度得到解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高度重视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对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关注、识别疫情对太安堂2021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和各种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预计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一季度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兴华事务所的沟通,中兴华事务所拟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同时,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说明如下:

"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部分子公司受近期疫情影响,导致我所无法在4月30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2022年4月29日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的9,0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宛西控股	是	90,000,000	48.36%	17.97%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4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宛西控股	186,097,555	37.17%	0	0%	0%	0	0%	0	0%
孙耀忠	27,860,700	5.56%	0	0%	0%	0	0%	20,895,525	75.00%
合计	213,958,255	42.73%	0	0%	0%	0	0%	20,895,525	9.77%

注:孙耀忠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010038758.X	一种机器人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1/14	2022/02/15	20年	第4937172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38756.0	机器人运行工况获取方法、装置、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1/14	2022/03/18	20年	第5004586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37698.X	识别摩擦力的机器人控制方法、装置、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1/14	2022/03/18	20年	第5008448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396628.X	机器人标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2/03	2022/03/18	20年	第5008056号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在2021年9月9日实施首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728,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3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308,71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和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鑫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2	435,406.67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9,740,242.32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4,753,976.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2,130,00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73,655,80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79,293,20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99,002,475.00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1")、宁波科宁达和丰或宁波科宁达鑫丰(简称"甲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峥、王培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并于2022年4月30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将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倡导全区居家办公,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公司办公室大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北京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会议召开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网络线上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线上会议参会的,视同于通过现场会议参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会议的链接等相关接入方式,未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规定的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下午16:00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需提供的资料与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的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tupBD9mRa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黄伟中,董事、财务负责人 施纪法,独立董事 董晓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tupBD9mRa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琼媛

电话:0571-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yqy@apg.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230--350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35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30--220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30--220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0--220
6	冯少伟	副总裁	130--22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100--15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00--15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1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侯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 白玮琛 张倓婴

联系电话:(029)82065580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有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侯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新财建[2013]42号、新财建[2021]142号	现金	39,946,000.00	2022-04-29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994.6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